公告日：109年2月21日發布單位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標題：109年度除字第1號除權判決要旨公告

本件公告於本年 月 日揭示 顯本院牌示處

書記官 [illegible]

（稿）

109年度除字第1號除權判決要旨公告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9年度除字第1號聲請人林水星即正益汽車商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決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（略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中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柯凱騰

書記官 柯凱騰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109 度除字第1 號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　考
001	漢彪營造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	108 年8 月30日	10,400元	JV1451171	受款人：正益汽車商行

書記官 柯凱騰　　科長 109. 2. 24 王博昭　　法官 109. 2. 25 林中如